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